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40號

聲 請 人 張庭嘉(原名：張美玲)

代 理 人 周志龍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伊無力清償債務，因債權人非金融機構，毋庸進行前置協商或調解程序。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消費者與他人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亦不能摒棄不顧。而判斷是否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其客觀資產是否大於負債，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以及債權人如利用一般程序追償，是否會使其陷於無法重建經濟生活之困境等。如債務人可於相當之期間內以己力清償債務，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尚無藉助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

三、經查：

(一)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1.聲請人於110年度至112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新臺幣（下同）243,280元、357,285元、389,542元，雖有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達人壽）保單，惟無解約

金，而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人壽）部分，則未投保，至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部分，經本院依職權函詢保單狀況暨解約金數額，迄未獲回覆，因該保單解約金之數額無礙於本件更生聲請之准駁，爰暫未予列計，併附敘明。

2. 又聲請人自113年9月2日起於社福中心任社工助理，時薪20元，113年9月收入28,312元，另因113年10月起又招聘另1位社工助理，致工作時數縮短，預估10月至12月每月薪資約21,710元、26,990元、28,310元，每年領取低收春節慰問金3,000元，111年11月領取租金補助16,000元，111年12月起則每月領取8,000元。
3. 上開各情，有110年至111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卷一第13-17頁）、112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卷一第357-359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卷一第499-500頁）、債權人清冊（卷一第39頁）、戶籍謄本（卷一第317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卷一第19-29、361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卷一第291-292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卷一第111-115頁）、信用報告（卷二第41-45頁）、小港區公所函（卷一第311頁）、社會補助查詢表（卷一第365-367頁）、租金補助查詢表（卷一第369-370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卷一第485-487頁、卷二第53-55頁）、健保投保資料（卷一第363頁）、存簿（卷一第175-191頁、卷二第49-51頁）、長子之存簿（卷一第193-225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卷一第93-95頁）、以工代賑人員扶助證明書（卷一第123頁）、薪資清冊（卷一第125頁）、薪資支票（卷一第525頁）、社會局暑期實習學生參加面談須知暨錄取名單（卷一第515-523頁）、社會局臨時人員勞動契約（卷二第85-87頁）、本院113年10月16日調查筆錄（卷二第91頁）、聲請人113年10月22日陳述意見狀（卷二第01至104頁）、凱基人壽函（卷一第481頁）、安達人壽函（卷一第491頁）可參。

4.故依聲請人上述工作、收入情形，以其113年9月至12月平均每月收入，加計租金補助、春節慰問金，共34,580元【計算式： $(28,312+21,710+26,990+28,310) \div 4 + 8,000 + 3,000 \div 12 = 34,580$ ，本裁定計算式均採元以下4捨5入】評估其償債能力。

(二)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26,240元（包含每月房屋租金12,000元，卷一第499-500頁）云云，並提出租賃契約（卷一第127-152頁）、存款人收執聯（卷一第153-157頁）為證。惟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4,419元，又該最低生活費用之標準，係照當地最近1年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60%訂定，依其基準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調查表格式所示有關經常性支出之調查項目，包括利息支出、食品、衣著、房租及水費、電費、醫療保健、交通、娛樂、教育等，已涵蓋聲請人所陳報之支出項目。是本院認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7,303元計算已足，逾此範圍難認必要。

(三)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聲請人稱須負擔長女張○萱、長子張○福、次女楊○翎、三女楊○瑩、母親甲○○之扶養費，每月各9,184元、10,213元、2,700元、3,750元、5,000元（卷一第37頁，卷一第499-500頁）。經查：

- 1.長女張○萱（95年1月生）、長子張○福（96年11月生）未經生父認領，次女楊○翎（101年10月生）、三女楊○瑩（107年12月生）則經生父乙○○認領；另甲○○（48年生），育有含聲請人在內共3名子女，有戶籍謄本（卷一第303、317頁）、家族系統表（卷一第301頁）可稽。
- 2.張○萱罹右脛骨惡性骨腫瘤，自113年9月起就讀大學，110年度至112年度申報所得各為30,000元、15,000元、0元，名下無財產，111年3月至112年12月每月領取弱勢加發生活補助750元，原每月領取就學補助6,358元，113年1月起調為每月領取6,825元，113年1月2日起任社會局青少

年服務員，113年1月至7月平均每月收入約16,958元【計算式： $(19,622 + 12,685 + 16,328 + 15,596 + 18,158 + 14,864 + 21,452) \div 7 = 16,958$ 】，另有領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癌症基金會補助，111年4月至6月共領45,000元，112年1月16日、113年1月31日各領取10,000元，111年5月26日、112年5月25日各領取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助學金8,000元，111年4月7日領取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急難救助金15,000元，111年5月18日、2月10日及7月15日各領取國泰人壽保險給付31,826元、9,537元、2,234元等情，有110年度至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卷一第401-411頁）、學生證暨學費收據（卷一第305頁、卷二第63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卷一第117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卷一第165-169頁）、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卷一第65頁）、社會補助查詢表（卷一第413-415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癌症基金會函（卷一第471-473頁）、存簿（卷一第171-173、263-271頁、卷二第71-75頁）可佐。張○萱與聲請人同住，未負擔租金，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約24.36%），而其既已成年，目前每月收入加計領取之就學補助共23,783元（計算式： $16,958 + 6,825 = 23,783$ ），已逾113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3,088元，堪認張○萱尚足以維持生活，聲請人支出張○萱扶養費即非必要。

3. 張○福現就讀高職，110年度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名下無財產，111年3月至112年12月每月領取弱勢加發生活補助750元，原每月領取低收入戶兒童補助2,802元，112年9月起改為每月領取就學補助6,358元，113年1月調為領取6,825元，113年2月起則未領取，另111年4月至12月領取中鋼低收入戶助學金共12,600元，112年共領取9,800元，113年1月29日領取1,000元，113年3月至4月曾至工地工作，每月收入22,500元等情，有110年度至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卷一第417-427頁）、學

費收據（卷一第309頁、卷二第65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卷一第429頁）、收入切結書（卷二第67-69頁）、社會補助查詢表（卷一第431-434頁）、存簿（卷一第193-223頁）可稽。張○福既未成年，名下復無財產，應有受扶養之權利。又接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以113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最低生活所費之1.2倍即13,088元（詳前述）計算，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張○福扶養費10,213元，應為可採。

4. 楊○翎現就讀國小，楊○瑩現就讀幼兒園，110年度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名下無財產，111年3月至112年12月每月各領取弱勢加發生活補助750元，原每月各領取低收入戶兒童補助2,802元，113年1月起調為每月領取3,008元，楊○瑩於111年3月至8月每月領取育兒津貼4,500元，111年9月至11月則每月領取7,000元，112年12月4日領取國泰人壽保險給付19,250元，生父乙○○每月給付15,000元扶養費，另3、6、9、12月則每月支付20,000元（平均每月給付16,667元）等情，有110年度至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卷一第435-445、451-461頁）、聯絡簿（卷一第315頁）、社會補助查詢表（卷一第447-450、463-466頁）、存簿（卷一第227-261、529-549、557-570頁）、乙○○簽立之切結書（卷一第555頁）可參。楊○翎、楊○瑩既未成年，名下復無財產，應有受扶養之權利。以113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最低生活所費之1.2倍即13,088元（詳前述）計算，扣除每月領取之低收入戶兒童補助、乙○○每月給付之扶養費，聲請人應負擔3,493元【計算式： $(13,088 - 3,008) \times 2 - 16,667 = 3,493$ 】，逾此範圍難認必要。
5. 甲○○為中度身心障礙者，無業，110年度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名下無財產，前於111年12月28日領取防疫補償4,000元，112年4月至12月每月領取弱勢加發生活補助250元，112年6月7日領取台彩獎金50,119元，原每月領取

身障補助5,065元，113年1月起調為每月領取5,437元，113年1月起每月領取國民年金老年年金3,933元等情，此有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卷一第159-163頁）、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卷一第371-373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卷一第325頁）、存簿（卷一第273-281、573-577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卷一第375頁）、身障證明（卷一第581頁）、社會補助查詢表（卷一第379-383頁）、租金補助查詢表（卷一第385頁）、健保投保資料（卷一第377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卷一第485-489頁）附卷可考。惟聲請人自陳入不敷出時，即向母親借款（卷一第105-107、493-497頁），其每月支付母親5,000元係拿錢請母親買菜做飯供其及子女食用，為買菜錢（卷二第101頁），足認聲請人每月給付母親之費用並非扶養費，而係聲請人及子女之伙食費，況母親於聲請人入不敷出時，尚有餘裕借款予聲請人，堪認甲○○尚有相當資產，仍可維持生活，並無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聲請人主張支出母親扶養費部分，不予採計。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月平均收入為34,58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17,303元、子女扶養費共13,706元後，尚餘3,571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150,437元（卷一第97-102頁），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僅須3.5年（計算式： $150,437 \div 3,571 \div 12 = 3.5$ ）即能清償完畢。況聲請人為66年10月出生（卷一第317頁戶籍謄本），距法定退休年齡65歲，一般可預期尚有18年職業生涯，且聲請人係高職畢業，現就讀二技夜間部，並有丙級女子美髮證照（卷一第119-121頁之畢業證書、學生證、技術士證），足認其應能逐期償還所欠債務，以兼顧債權人利益之保障。

四、綜據上述，本件聲請人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尚無藉助更生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性，其聲請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陳 美 芳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翔彬